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86,120.6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13,119.37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91,311.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9,980,794.17元，扣除已分配利润23,966,454.1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1,336,147.4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171,188,9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71,337.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每股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